

新聞公報

立法會二題：認可機構的架構

2008年12月10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十二月十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李國寶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答覆：

問題：

香港金融管理局在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發表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的獨立顧問報告，其中的一項建議是「認可機構現時的三級制應改為二級制：銀行及其他接受存款機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不是計劃採納上述建議；如果是，建議的實施時間表為何？

答覆：

主席：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在二〇〇八年七月十七日發表由獨立顧問簡達恒先生撰寫，有關金管局維持銀行體系穩定工作的研究報告。有關研究的目的，是因應本港銀行體系在近年和未來的發展，及其所面對風險性質的轉變，就金管局如何能最有效地履行其在促進銀行體系整體穩定和有效運作的職能方面提出建議。

金管局在發表上述研究報告後，就研究報告進行了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於二〇〇八年十月底結束。金管局正仔細研究在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並會就研究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包括簡化現有認可機構三級發牌制度的安排，制定政策回應以及因應需要訂定實施時間表。若有需要，金管局會進一步徵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以及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擬於二〇〇九年上半年公布其就研究報告制定的政策回應，並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

完